

禄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招聘 城管执法辅助人员的公告

禄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禄丰县的城市管理行政工作部门，主要承担县城环卫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、园林绿化管护、市容市貌管理、市政设施维护、城市照明管理维护等工作任务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随着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，为全面做好禄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禄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计划招聘城管执法辅助人员 40 名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。

二、工作地点

禄丰县辖区内。

三、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诚实守信、品德良好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、忠于职守、服从组织安排；无不良嗜好、无违纪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人员。

（二）学历、技能要求：

具备高中、中专、技校或同等以上学历，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普通话基础。具备专科以上全日制学历及中共党员、退伍军人优先。取得本科及以上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应聘人员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。

（三）身体条件：

男性身高 1.65 米以上，女性身高 1.55 米以上；身体健康，体貌端庄，无残疾、无吸毒史、无传染病、无纹身。

（四）年龄：

18 周岁以上，40 周岁以下，男女不限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（一）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合格录用后试用期 2 个月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初次签订一年期劳动合同，工资按禄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薪酬体系执行，工资待遇 2500 元-4000 元/月（含保险）。

（二）一经录用，为职工办理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五项社会统筹保险。

五、报名须知

报名者需提供相关证件及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：

1. 户口簿复印件（户主页与本人页在一页 A4 纸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在一页 A4 纸）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（在户口所在地劳动就业部门办理）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登录学信网打印）、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1 张；
2. 个人银行征信记录（明细版）原件一份；
3. 请携带以上本人资料到报名点现场报名，不接受委托报名；资料不全者不安排参加招聘程序。

如提供虚假资料或冒名顶替者，经核实后一律取消录用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(一)报名时间:即日起开始报名(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除外)。

(二)报名截止日期:2021年4月9日。

(三)报名地点、方式:

1.禄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楼203室(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金山南路32号院内)。

2.联系人:李老师,联系电话:0878-4127268,15911787520(微信同号)。

禄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3月23日